

## 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Opnet Technologies Co., Ltd.】。

第二條：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4.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5.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6.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7.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8.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9.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10.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1.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4.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1. 光纖寬頻用戶接取網路系統。
2. 同步及非同步數位傳輸多工機。
3. 高速率/非對稱性/對稱性數位用戶迴路系統。
4. 寬頻數據機/路由器及接取系統。
5. 寬頻無線通信設備。
6. 數位數據及語音整合接取設備。
7. 光纖通信系統。
8. 發光二極體(LED)照明裝置及其相關應用產品與系統。
9. 通信光纜。
10. 通信電纜。
11. 光纖網路被動元件，包括光分歧器、光跳接線、連接器、接續盒、交接箱、光配線架及相關器材。
12. 電信機架、機箱、電纜橋及相關器材。
13. 通信天線及相關器材。

14. 通信電源系統。
15. 網路管理系統平台軟體。
16. 物聯網系統平台軟體。

二、前各項產品之系統規劃、施工及售後服務。

三、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之一：公司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為第三人提供擔保。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另訂。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正，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貳億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計貳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授權董事會依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

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等親以內之親。

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名額。

第十三條：董事組成董事會，董事會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有權依董事會之決議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另在董事會休會期間，則依董事會授權範圍，代表董事會為一切行為。

本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董事長指定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董事會至少應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第十五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至少(含)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在內之至少(含三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經理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任免之。

## 第五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開始及終了應辦理預算及決算，預算及決算應經董事會通過。

第十九條：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各項表冊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條件，現金股利所佔比率原則上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實際發放比率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六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八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九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九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